

深圳证券交易所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送达公告

时间：2025-05-08 15:12:22

（注：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仅为本所的初步意向，并非正式决定，本所将结合相关当事人的申辩情况等作出最后的处分决定。）

林荣滨：

经查明，你在作为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期间，存在涉嫌违反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4.3.2条第一款第二项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4.2.2条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4.1.1条、第4.2.3条、第4.2.7条第一款第四项，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3.1.5条第一款、第4.1.1条、第4.2.3条第一款第二项、第4.3.1条、第4.3.12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。根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第12.5条、第12.6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第12.5条、第12.6条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2.5条、第12.6条的规定，本所拟对你给予公开认定十年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开谴责的处分。

因无法与你取得联系，本所现以公告形式向你告知拟作出纪律处分的相关事宜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十日内到本所领取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，逾期未领取的，上述期限届满即视为送达，本所将按照相关规定作出正式处分决定。

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》的规定，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如你对前述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有异议，应当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向本所提交书面陈述与申辩，并提供相关证据。根据本所《自律监管听证程序细则》的规定，你还可以申请听证，如申请听证，应当于《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提出，并提交书面陈述和申辩等材料。逾期未提交的，视为放弃听证、陈述与申辩的权利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5年5月8日

（联系人：毕女士；联系电话：0755-2238 8894）